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74號

原告 秦淑珍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被告 統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麗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

被告 張礎元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張立杰律師

羅偉恆律師

被告 鍾富航

張佳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3日10時15分，與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4號交付金錢事件，在本院第33法庭合併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